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总〔2021〕51号

关于同意启动吴泾战略预留区局部区块的复函

闵行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战略预留区范围内吴泾工业区曹行大居区块规划启动的函》（闵府〔2020〕232号）收悉。为支持市属保障性住房建设，经研究，同意启动吴泾战略预留区内局部区块用于大型居住社区建设。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启动区块四至范围为东至澄建路、北至曹建路、西至虹梅南路、南至双柏路，总面积约18.32公顷。

二、请你区下阶段抓紧开展启动区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工作，结合用地适宜性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，完善用地布局，提升公共设施配套水平，保障居住环境品质，指导后续项目建设。

三、请你区严格落实《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(2017-2035年)》(国函〔2017〕147号)、《上海市闵行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7-2035)》(沪府规〔2018〕90号)以及《关于落实“上海2035”，进一步加强战略预留区规划和土地管理的通知》(沪规土资规〔2018〕3号)要求，加强对吴泾战略预留区的整体管控，严格规划和土地管理，推进土地储备和整理，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，并协同相关部门抓好环境综合整治工作。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2月10日

抄送:市发展改革委,市生态环境局,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,市房屋管理局,闵行区规划资源局。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10日印发
